

“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建设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深根固本强基石 秣马厉兵铸铁军

——乌海市全力打造过硬政法队伍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梁瑞虹 通讯员●杨红艳

古语云:“求木之长,必固其根;欲流之远,必浚其源。”政法队伍是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的重要力量。新形势下,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高素质政法队伍,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近年来,乌海市委政法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统筹政法队伍建设的职能作用,紧紧围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四大任务”,着力建设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五个过硬”政法队伍,履职尽责,锐意创新,在政法队伍建设方面形成了政法干警教育多层次“大培训”机制、政法干部管理信息化“大系统”模式、政法宣传工作全方位“大综合”平台和政法文化建设互动“一盘棋”格局。

政法干警教育 形成多层次“大培训”机制

乌海市政法系统大力开展教育培训,形成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各区政法委、市政法各部门相互联动的多层次“大培训”机制。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忠诚、干净、担当”队伍整顿建设专项行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全市政法部门采取理论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学习、专题测试、观看警示教育片、撰写学习心得、讲党课微党课、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了理想信念教育、意识形态教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政法核心价值观等专题教育活动,确保政法干部队伍始终保持“四个忠于”政治本色。

强化能力素质提升。市委政法委采取分层培训方式,分别针对党员领导干部、基层政法干警、综治维稳工作人员,采取了“走出去”和“请进来”的办法,从2015年开始,与中国政法大学联合举办全市政法干部法治素养提升培训班;从2012年开始与市委党校联合举办

全市基层政法干警和综治维稳干部素质提升培训班。截至目前,累计组织举办各类培训班18期,2000余人次参训。2018年7月,举办了历年来规模最大、层次最高的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的政法系统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市、区两级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环节干部共170余人参加培训。举办了“全市政法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市政法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知识竞赛,共有29支政法单位代表队参赛,在全市政法系统掀起了新一轮学习政治理论和法律知识高潮。

此外,各政法部门依托相关专业院校和社会化师资力量,广泛开展轮值轮训、实岗练兵、技能比武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干警的实战本领。

政法干部管理 推出信息化“大系统”模式

乌海市政法系统积极适应智能化信息化时代要求,着力提高政法

干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从全市政法干部队伍实际出发,开发升级了全市政法干警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将全市政法干警信息全部纳入了管理系统,实现了全市政法单位组织机构、编制职数、干警个人身份、人员进出等管理工作的实时化联网管理,实现了组织机构、干警信息的信息化统计分析研判功能。结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要求,将政法部门科级干部选任工作纳入管理系统,进行选任流程的信息化改造,极大地提高政法干警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建立完善各项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相继出台了《乌海市政法系统干部挂职工作办法》,每年选派市级部门10多名干警到基层政法单位进行挂职锻炼,充实基层工作经验,提高基层工作水平。2016年以来,共选派21名干警到基层挂职锻炼。制定了《乌海市政法部门科级干部审批备案流程》,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严把审核关、程序关,指导监督各部门严肃认真做好科级干部选任工作。2015年以来,先后有274名

优秀年轻政法干部被选拔到各级领导班子和科级领导岗位。

政法宣传工作 搭建全方位“大综合”平台

乌海市政法系统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有机融合,加强政法宣传阵地建设,进一步推进政法工作与社会的有效沟通。

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各政法部门参加,于2016年与乌海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办了《法在身边》电视专栏。节目开播以来,以其新颖的形式、不俗的反映和深远的教育意义,深受观众喜爱。截至目前,该栏目共计播出141期。与传统媒体合作,在行业报纸上开设了《平安乌海·法治乌海》专栏,共刊发稿件1286篇。同时,每年组织开展集中系列采访活动3次,累计刊登稿件78篇。

此外,建设了乌海长安网,开通了“平安乌海”微博和“乌海政法”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广的优势,累计发布各类信息8000余条。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的有机结

合,有效地扩展了全市政法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传播力。

政法文化建设 构筑互动“一盘棋”格局

乌海市政法系统将文化建设有机融入队伍建设之中,充分发挥文化育警功能。

市委政法委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先后组织举办了全市政法系统自行车、乒乓球、羽毛球和书画摄影等系列文体比赛活动,“忠诚杯”系列体育比赛已经成为全市政法系统的一个文体品牌活动。组织举办了“全市政法系统庆祝自治区成立70周年文艺汇演”等系列活动,充分调动了全市政法单位文体建设积极性,进一步推动了政法系统间的互动交流。

市政法各部门从自身行业特点出发,积极培养和组建政法文化体育类协会、社团30余个,组建法官协会、检察官协会和律师公证协会等社会组织,并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积极参加市级、自治区级各类比赛,政法干警的精神风貌得到了进一步的展现。

开出芬芳“便民花” 结下丰硕“利民果”

包头市公安户籍制度改革折射民生大变化

伴随着40年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地处北疆的包头市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而这40年来,为了适应改革开放不断发展的新要求,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包头市公安局走过了一条不平凡的发展之路。一本小小的户口簿、一张薄薄的身份证明,记录下了这座城市不断走向开放的步伐。

包头市公安局行政审批科负责人闫世明是在1983年从警的,干了35年户籍工作,见证了包头市户籍制度的一步一变化。

上世纪90年代初,群众想办理一个“农转非”户口,限制非常多,除了需要满足结婚15年、工龄20年的条件外,还需要拿着材料到多个部门盖章开证明,手续复杂繁琐不说,还得排队申请,而且每年就办理一次。“现在想想,那时候群众办个‘农转非’,可真是能‘跑断腿’。”闫世明回忆道。

今年59岁的崔万顺还记得当年帮爱人迁户口的事儿。那是1991年,崔万顺结婚后想把妻子的户口从固阳县迁来包头市,和自己的户口落在一起。可这一办就花了两年多的时间。至今想来,崔万顺仍感慨不已。

2001年3月30日,国务院批转了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的意见》,对办理小城镇常

住户口的人员,不再实行计划指标管理。这标志着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推进。

随后的十几年间,包头市户籍制度改革不断推进,购房落户、投靠落户等政策不断放宽,越来越多的外来人才和建设者投入了包头的“怀抱”。

公安多做事,百姓少跑腿。除了户籍制度进一步放宽外,包头市户政业务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也逐步从原来琐碎繁杂的程序,向集中化转变。

2007年,包头市公安局在全国率先建立户籍集中管理和“一站式”审批服务,将户籍审批、户籍信息变更等审批项目全部纳入“公安窗口”集中办理,有效地简化了办理流程,打通了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从今年3月19日开始,在包头市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各公安派出所打破常住人口信息的堡垒,打破按照派出所划片办理的限制,实现信息共享联通,实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居民可就近去包头任何户籍窗口办理户籍业务,办理出生日期、姓名、民族等户口登记事项变更、更正,由原来的五级审批,实现即来即审核即办理,几分钟就能办结。

伴随着“放管服”改革在全国的深入推进,6月26日,包头市公安局

进一步贯彻落实改革举措,由行政审批科推出30秒办理临时身份证和户籍证明的便民举措,真正让证件办理进入了“秒时代”。

证件“秒”办结只是包头市公安局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一个缩影。据了解,仅今年一年,包头市公安局就出台了17项便民、利民服务举措,让市民办证少跑路,甚至“零跑路”。

如今,在包头,户籍制度改革与警务模式创新相结合,开出了“便民花”,结出了“利民果”。固阳县公安局设置了流动派出所,为群众提供流动办理各项户籍业务服务,为行动不便群众提供上门办证服务,截至目前,已解决群众棘手的户籍问题50余件,得到群众一致好评。

除了政策上的变化,市民切身感受到的还有办事环境的提升。闫世明所在的包头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早已拆掉了高高的柜台,卸掉冷冰冰的玻璃窗,取而代之的是敞开心扉的服务台,同时配齐椅凳、饮水和纸笔,为办事群众提供便捷服务。

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问题着手,以科技驱动为引擎,包头公安改革的脚步正向着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到2022年基本建立起与新时代要求相适应的现代警务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的目标快步迈进。(武建飞)

加大督查力度 严防火灾事故

锡盟安委办召开集中约谈会

锡林浩特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12·2”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精神,扎实推进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认真吸取河北省张家口市“11·28”爆炸事故和昆明市西山区“12·2”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近日,锡林郭勒盟安委办组织召开消防重点单位集中约谈会。盟行署副秘书长李志强出席此次会议,盟安监局局长王彦、盟消防支队政委李树清及部分旗县市(区)易燃易爆、医疗机构、宾馆饭店、商场等有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与会人员集体观看了火灾警示片;李树清通报了全盟当前火灾防控形势;盟安委办分别与重点单位签订了消防安全承诺书。

李志强就如何做好今后一个时期全盟火灾防控工作强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要认清形势,认清责任,严格依法履行消防法规定的职责,强化自我管理、自我提升;社会重点单位要依法强化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树立主场主责主业意识,严格执行人员值班和持证上岗制度,坚决落实“1分钟出动、3分钟处置”和24小时在岗备勤等要求,单

位内部的监管缺陷要形成“上追下纠”的高压态势,以消防责任落实倒逼工作落实。全盟各级消防机构要强化问题清单治理,对发现的隐患全部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限时整改,闭环管理;对隐患整改情况,实行网上督、实地查,确保按时销账;要把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做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盟行署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盟安委办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各级政府和行业部门要建立领导分片包干制度,完善工作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的,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予以严肃查处,依法依规从重追究事故企业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同时,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精神,加强督导检查的统筹协调,改进检查方式,以执法检查为主,抓住要害问题,严格依法查处,对工作不力的要严肃问责。同时,对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期间消防工作成绩突出的社会单位,盟行署将予以奖励。

(刘秀峰)